

案 由：協助香港零售品牌打入大灣區市場

提 案 人：劉業強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在粵港澳大灣區 11 個城市當中，廣州的零售市場規模最大，2017 年零售總額達到 9,000 億元（人民幣，下同）以上；深圳排名第二，零售總額有近 6,000 億元；香港排名第三，零售總額約近 4,000 億元；肇慶、珠海、江門、佛山等城市近年零售業發展迅速，零售增長率維持 10% 以上，市場發展潛力雄厚。大灣區經濟愈趨強勁，零售市場活躍，愈來愈多香港零售品牌加緊進入大灣區，建議中央相關部委為香港零售品牌進一步打入大灣區市場提供更多支持和方便，既為港商開拓更大市場，亦有利大灣區的融合發展。對此，有以下建議：

一、簡化港商開業審批手續，讓港商進軍大灣區做到「既開大門，又開小門」。

2003 年，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其中在零售業上，容許港商在廣東省縣級市的層面設立零售企業，又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粵開設個體戶。不過，CEPA 實行近 17 年以來，由於粵港兩地在具體政策、法規、標準上存在差異，實際操作中出現一些限制和阻礙，導致「大門開了，小門沒開」的問題出現，這種情況在廣東省的二線城市情況尤其顯著。

對於港商來說，大灣區市場發展潛力驚人。為深化大灣區各城市的零售市場合作，為港商開拓更大空間，建議進一步簡化港商開業的審批手續，縮短走程序的時間，並且對香港零售品牌進入大灣區市場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適度降低港企投資准入限制，做到「既開大門，又開小門」。

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擴充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香港零售品牌進軍大灣區市場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知識產權保護是否充足。過去，內地知識產權保護不完善，不少港商對內地商標註冊及司法程序的認知不足，導致在侵權官司方面處於下風。例如，香港飲食集團榮華於 1950 年創立，佛山順德「蘇氏榮華」在 90 年代從第三方購入內地「榮華」註冊商標，雙方自 1999 年起在各級法院就「榮華」商標侵權爭持逾 15 年，香港榮華一度被判罰款 1,700 多萬元，最後要在內地改稱「元朗榮華」、「Wing Wah」。

去年 11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提到，權利人維權「舉證難、周期長、成本高、賠償低」。建議粵港澳三地有關部門及司法機構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建立信息交換機制和信息共享

平台，加強交流知識產權信息，在法律層面上解決被侵權人舉證難的問題，有效杜絕別有用心者「濫註冊」。

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是華南唯一知識產權專門法院。隨着大灣區建設發展，未來有關產權案件的審理工作將越來越繁重。建議擴充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並加強培訓具知識產權知識的法律人員，縮短審理時間。

三、推動內地創科企業與港商對接。

大灣區致力打造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零售層面的科技應用上處於領先地位。顧客在一些便利店購物，不用帶錢包和手機也能進行刷臉支付，自動通過手機錢包進行結算。不過，港商應用創新科技的程度和積極性普遍比內地同業低，不少香港連鎖店應用創科，只有自助收銀機或由顧客主動提供資料的「常客計劃」。建議廣東省政府提供創科支援平台，推動省內創科企業與港商對接，提供智慧零售的解決方案，協助港商發展智慧零售，貼近內地消費者需要。

四、加強大灣區消費市場的統一監管協調力度。

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由「9+2」共 11 個城市組成，為確保提升消費市場的監管及一體化水平有序推進，除依賴各市場主體自發互動，也需要地方政府的跨境合作，加強大灣區市場的統一監管協調力度。政府層面協作的主要著力點，在於掃除粵港澳三地之間的體制、政策障礙，制定大灣區消費市場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為大灣區內的商戶提供一個跨區域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